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府发改函〔2021〕199号

转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博罗供电局：

现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发改价格函〔2021〕119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市发改价格函〔2021〕1195号

转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15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1〕155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相关电力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8号）规定，自2022年起，我省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1〕8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 2021 年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二、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三、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四、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